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意见	17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89
交易代码	000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61,275,371.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借鉴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策略的原理在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以确保基金在保本期到期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增值的目的。债券投资方面，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精选高成长、低估值、盈利稳定提升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持续优化调整，控制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5
传真	020-8510466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 (集中办公区)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06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基金保证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月 1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155,847.09	196,727,573.07	118,062,337.93
本期利润	33,525,966.51	273,451,000.18	63,411,045.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0.0685	0.013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4%	6.58%	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8%	6.82%	1.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8,879,188.87	61,289,654.81	60,678,182.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4	0.0162	0.01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70,154,560.64	3,861,230,059.90	4,538,943,650.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1.023	1.0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26%	8.31%	1.40%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5%	0.70%	0.01%	-0.60%	0.04%
过去六个月	0.98%	0.05%	1.41%	0.01%	-0.43%	0.04%
过去一年	0.88%	0.15%	2.79%	0.01%	-1.91%	0.1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9.26%	0.12%	8.28%	0.01%	0.98%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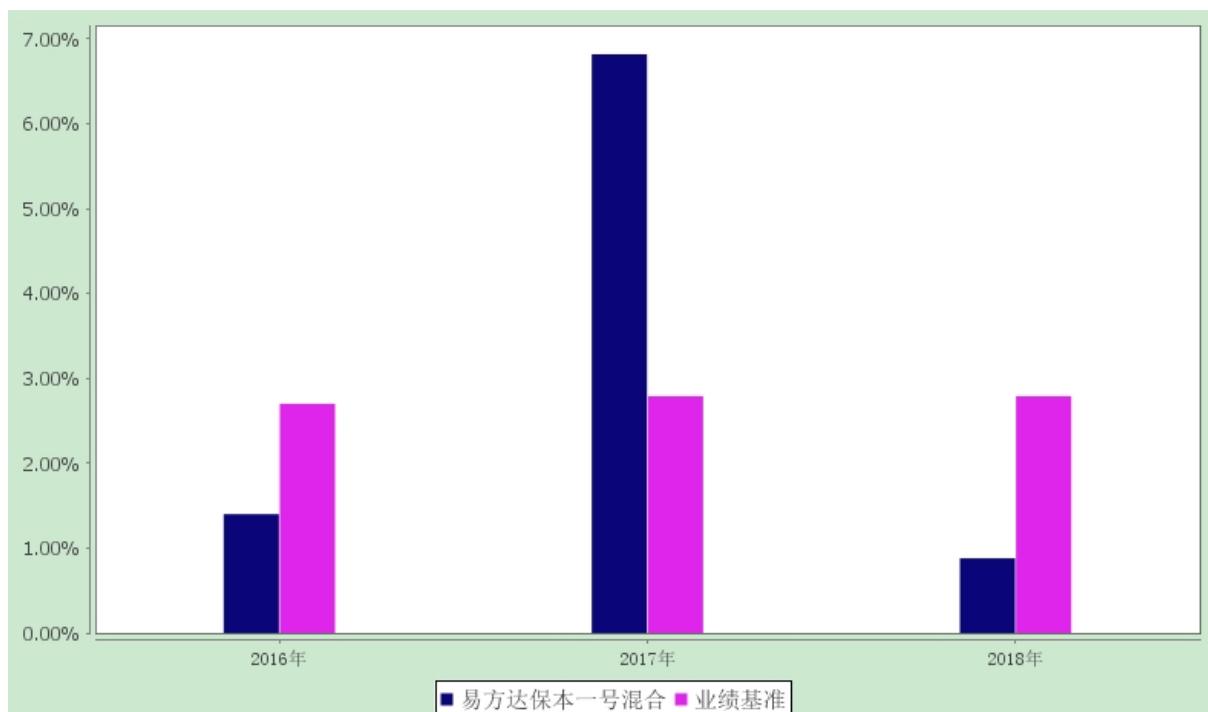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28%。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	-	-	-	-
2017 年	0.600	230,127,433.93	-	230,127,433.93	-
合计	0.600	230,127,433.93	-	230,127,433.9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

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服务近 8000 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 115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 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 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01-13	-	15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张雅君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p>	2016-01-19	-	9 年	<p>硕士研究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林虎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p>	2016-01-19	-	6 年	<p>博士研究生，曾任宏源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p>
张凯麟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高</p>	2018-11-16	-	7 年	<p>硕士研究生，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交易室交易员。</p>

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王晓晨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林虎、张凯頓、张雅君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2019年2月19日《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9年2月19日起，王晓晨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张清华任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经理。

4.自2019年1月1日起，张雅君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1月19日起，林虎、张凯頓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8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31 次，其中 127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相比于 2017 年出现下降，且呈前高后低的走势。经济下行的压力来自多方面，其中基建投资大幅下降是导致 2018 年经济减速很重要的原因，在去杠杆大背景下，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必然导致基建投资的下降。18 年下半年，政府开始鼓励基建投资，但是从四季度的数据来看，反弹的力度比较有限。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表现较好，成为支撑整个投资需求的重要力量。地产方面，18 年由于库存一直较低，即使销售增速出现下滑，开工和投资仍然维持在高位。制造业投资的回升主要来自于供给侧改革相关行业投资的上行。消费需求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对居民收入形成拖累，叠加前两年居民资产负债表的透支，导致 18 年消费增速较

之前显著放缓，其中汽车等大件消费品下滑明显。出口方面，18 年出口增速显著回落。一季度还延续 17 年较高的增速，但随后一路下行，四季度同比已经转负，这也是导致全年经济下行的重要原因。通胀方面，2018 年通胀整体温和回升，三季度非洲猪瘟疫情扰动使通胀预期上升，但四季度以来油价快速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通胀预期有所下降。

2018 年全年债券市场利率持续下行。一季度利率在快速上行后大幅回落。2 月国内股票市场大跌，市场风险偏好下降，流动性持续宽松，利率开始下行。3 月在贸易战、控制地方政府债务等影响下，市场开始对未来经济预期转向悲观，带动利率快速大幅下行。二季度债市波动增大，4 月经济数据回落、央行降准、资管新规即将落地等利好因素持续发酵，特别是降准令市场确认货币政策开始出现微调，利率快速下行。但随后资金面短期收紧、违约频发、海外债市收益率走高等因素相继扰动，债市开始短期调整。三季度经济下行压力继续集聚，货币政策持续宽松，推动无风险利率出现非常明显的下行。但 7 月开始，前期偏紧的财政政策出现调整，同时也开始强调宽货币到宽信用的转化，市场对于稳增长政策效果的期待明显上升，带动 8-9 月债市长端收益率有所回升。经历调整后，债市四季度再度走强，主要是社融仍然较差，融资总量和结构上的政策效果仍不明显。市场对于前期宽信用政策效果预期分歧加大，对未来社融预期也较为悲观。全年来看，股票市场一路下跌。随着年初本轮经济上行周期的结束，企业盈利也见顶回落，在股票市场反映为盈利的不断下修和估值的下移。无论是大盘蓝筹还是中小创都经历了大幅下跌，跌幅和时间在历史上都比较罕见。

本基金全年维持了较高的杠杆，提高了债券仓位和久期，重点关注信用风险以及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权益仓位方面，保留的股票仓位旨在承受一定波动的前提下获得长期超过债券的回报。全年看，信用债录得较高正贡献；股票部分对组合产生较大负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随着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信用等政策的逐渐加码，国内经济周期内生性企稳的概率在上升，但经济何时见底具有不确定性。一方面关注经济企稳复苏是否会提前，这一轮经济扩张中企业并没有大幅扩张产能，意味着在经济回落的时候也可以更快的出清；同时，政策托底力度存在超预期的可能，也会使经济比市场预期更早企稳复苏。另一个方面是美国陷入衰退的概率正在增加，如果美国陷入衰退，全球经济很难幸免，中国的复苏进程也将受到拖累或中断。对于国内资本市场，19 年可能会面临大类资产配置的再次切换，我们认为 2019 年债券市场应

在趋势投资的情况下关注风险，权益市场可以在谨慎投资的情况下关注机会。

对于债券市场，短期内仍处于对债券有利的环境中，主要在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以及美联储加息受到制约后国内货币政策空间增大。不过要时刻提防风险，首先，政策对冲力度影响重大但又难以准确预期；其次债券收益率前期快速下行后，资金利率并未下行，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继续压缩的空间和确定性都较之前下降，如果未来货币政策滞后可能会带来回调压力。

对于权益市场，经过 18 年的下跌，估值水平已经处于历史底部区域，当前股票对于债券的相对性价比已经处于历史高位，权益类资产的长期配置价值较高。对于一些历史数据验证优秀、行业地位高、竞争力强、护城河深的优质标的，如果景气度向上、并且估值合理，已经可以考虑开始配置。

由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到期，从年初到 1 月 14 日之间的操作目的主要是增加了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在选择期内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年度，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新法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及时贯彻落实新法规和监管要求，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环境。

(2) 严守合规底线、防控重大合规风险是监察稽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工作重点，持续开展对投资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合规培训教育，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流程，重点规范和监控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继续坚持“保规范、防风险”的思路，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动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加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各种投资限制的监控和提示，认真贯彻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债券交易业务新规的各项控制要求，加强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运作的监控检查和反馈提示，有效确保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

(4) 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销售宣传、客户服务、人员规范、运营及 IT 治理、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例行或专项监察检查，坚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不

断查缺补漏、防微杜渐，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5) 积极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合规审查意见和建议。

(6) 持续督促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规，不断推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相关销售流程规范及系统的修订、更新，持续检讨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流程，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7) 深入践行“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落实反洗钱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建立受益所有人识别机制，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完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系统支持、内部审计、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8) 紧跟法规、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

(9) 进一步深入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合规管控框架和机制，促进监察稽核自身工具手段和流程的完善，持续提升监察稽核工作的独立性、规范性、针对性与有效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通过 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验证，获得 GIPS 验证报告，验证日期区间为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开展 GIPS 验证项目，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运营及内控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833 号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

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熹 周祎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9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00,961,483.81	718,625.98
结算备付金		28,849,084.96	20,849,687.20

存出保证金		82,183.63	321,73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35,071,000.00	4,013,399,135.80
其中：股票投资		-	461,672,357.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35,071,000.00	3,551,726,77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44,000,000.00	50,730,196.1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0,156.64
应收利息	7.4.7.5	66,178,580.25	52,650,808.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475,142,332.65	4,138,750,34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0,481.30	51,241,728.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39,283.13	4,130,407.53
应付托管费		589,880.50	688,401.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6,806.17	958,312.43

应交税费		156,803.34	-
应付利息		-	711,274.3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4,517.57	790,165.43
负债合计		4,987,772.01	277,520,28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361,275,371.77	3,775,987,585.9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8,879,188.87	85,242,47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0,154,560.64	3,861,230,05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5,142,332.65	4,138,750,348.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61,275,371.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6,118,703.47	352,823,331.88
1.利息收入		162,549,012.70	181,139,103.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84,432.34	56,664,765.58
债券利息收入		158,277,279.49	123,424,149.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7,300.87	1,050,187.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935,338.28	89,534,692.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8,126,564.65	141,775,226.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0,600.94	-56,876,933.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441,827.31	4,636,398.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4,629,880.58	76,723,427.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34,909.63	5,426,108.56
减：二、费用		72,592,736.96	79,372,331.70
1. 管理人报酬		43,020,842.14	49,933,302.24
2. 托管费		7,170,140.34	8,322,216.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2,773,662.60	2,867,439.44
5. 利息支出		18,908,877.12	17,754,561.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908,877.12	17,754,561.50
6. 税金及附加		248,682.76	-
7. 其他费用	7.4.7.19	470,532.00	494,811.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25,966.51	273,451,000.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5,966.51	273,451,000.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775,987,585.93	85,242,473.97	3,861,230,059.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525,966.51	33,525,966.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4,712,214.16	-9,889,251.61	-424,601,465.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414,712,214.16	-9,889,251.61	-424,601,465.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61,275,371.77	108,879,188.87	3,470,154,560.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478,265,468.09	60,678,182.49	4,538,943,65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3,451,000.18	273,451,000.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2,277,882.16	-18,759,274.77	-721,037,156.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702,277,882.16	-18,759,274.77	-721,037,156.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0,127,433.93	-230,127,433.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5,987,585.93	85,242,473.97	3,861,230,059.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57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5]1988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34,146,239.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

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

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2017年12月1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1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61,483.81	718,625.98
定期存款	600,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600,000,000.00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00,961,483.81	718,625.9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492,569.87	50,020,000.00
	银行间市场	1,887,136,176.30	1,885,051,000.00
	合计	1,937,628,746.17	1,935,07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37,628,746.17	1,935,071,000.00	-2,557,746.1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6,470,098.37	461,672,357.72	55,202,259.3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36,659,874.01	1,321,370,178.08
	银行间市场	2,248,197,029.01	2,230,356,600.00
	合计	3,584,856,903.02	3,551,726,778.0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991,327,001.39	4,013,399,135.80	22,072,134.4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交易所市场	844,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44,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0,730,196.10	-

合计	50,730,196.10	-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316.80	318.2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343,750.00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280.31	10,320.53
应收债券利息	63,362,792.95	52,531,075.0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450,399.49	108,935.68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0.70	159.17
合计	66,178,580.25	52,650,808.7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8,329.53	947,443.2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476.64	10,869.18
合计	96,806.17	958,312.4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517.57	390,165.43
预提费用	303,000.00	400,000.00
合计	304,517.57	790,165.4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75,987,585.93	3,775,987,585.9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4,712,214.16	-414,712,214.16
本期末	3,361,275,371.77	3,361,275,371.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1,289,654.81	23,952,819.16	85,242,473.97
本期利润	58,155,847.09	-24,629,880.58	33,525,966.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466,855.10	-422,396.51	-9,889,251.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9,466,855.10	-422,396.51	-9,889,251.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978,646.80	-1,099,457.93	108,879,188.8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4,536.86	128,102.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3,750.00	56,262,247.3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10,018.10	270,430.09
其他	6,127.38	3,985.94
合计	1,884,432.34	56,664,765.5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02,545,466.40	968,048,339.55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40,672,031.05	826,273,112.6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8,126,564.65	141,775,226.8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229,670,758.78	6,404,326,981.47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047,234,768.24	6,333,407,432.37
减： 应收利息总额	182,686,591.48	127,796,482.1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0,600.94	-56,876,933.03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441,827.31	4,636,398.9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441,827.31	4,636,398.92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29,880.58	76,723,427.11
——股票投资	-55,202,259.35	53,565,252.67
——债券投资	30,572,378.77	23,158,174.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4,629,880.58	76,723,427.11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34,909.63	5,426,108.56
其他	-	-
合计	2,134,909.63	5,426,108.56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735,857.60	2,812,341.9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7,805.00	55,097.50
合计	2,773,662.60	2,867,439.44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3,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银行汇划费	30,332.00	57,611.57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470,532.00	494,811.5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2019 年 2 月 18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基金名称由“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835,071,355.13	100.00%	922,115,496.81	46.81%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468,057.48	100.00%	68,329.5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37,692.21	44.49%	588,240.69	62.0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020,842.14	49,933,302.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54,935.87	3,768,179.7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到期操作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及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70,140.34	8,322,216.9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到期操作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及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托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498,433,778.18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961,483.81	124,536.86	718,625.98	128,102.1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 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927	泰永长征	新股网下 发行	961	14,203.5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 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841	视源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1,680	32,020.80
广发证券	002842	翔鹭钨业	新股网下 发行	932	10,643.44
广发证券	002867	周大生	新股网下 发行	3,444	68,604.48
广发证券	002919	名臣健康	新股网下 发行	821	10,311.76
广发证券	018005	国开 1701	分销	2,000,000	201,280,000.00
广发证券	108601	国开 1703	分销	4,000,000	399,800,000.00
广发证券	300599	雄塑科技	新股网下 发行	3,155	22,211.20
广发证券	300639	凯普生物	新股网下 发行	1,046	19,235.94
广发证券	300647	超频三	新股网下 发行	1,244	11,146.24
广发证券	300658	延江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1,110	21,545.10
广发证券	300669	沪宁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841	9,251.00
广发证券	300697	电工合金	新股网下 发行	1,630	12,436.90
广发证券	300723	一品红	新股网下 发行	1,561	26,615.05
广发证券	300726	宏达电子	新股网下 发行	1,548	17,275.68
广发证券	300735	光弘科技	新股网下 发行	3,764	37,602.36
广发证券	603042	华脉科技	新股网下 发行	1,232	13,872.32

广发证券	603043	广州酒家	新股网下发行	1,810	23,855.80
广发证券	603089	正裕工业	新股网下发行	1,087	12,641.81
广发证券	603458	勘设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1,320	38,755.20
广发证券	603507	振江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1,093	28,691.25
广发证券	603535	嘉诚国际	新股网下发行	1,340	20,327.80
广发证券	603557	起步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1,664	12,862.72
广发证券	603639	海利尔	新股网下发行	1,206	30,089.70
广发证券	603683	晶华新材	新股网下发行	1,095	10,227.30
广发证券	603848	好太太	新股网下发行	1,377	10,864.53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对交易对手（包括存款银行）、证券发行人的信用评级进行跟踪，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2.33%（2017 年 12 月 31 日：81.75%）。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1	0.00	37,993,661.64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936,222,965.00	1,411,209,741.73
合计	1,936,222,965.00	1,449,203,403.37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AA	62,210,827.95	1,788,299,884.31
AAA 以下	0.00	163,382,236.71
未评级	0.00	203,372,328.76
合计	62,210,827.95	2,155,054,449.78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AA	1,299,119,903.25	1,018,138,720.09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1,299,119,903.25	1,018,138,720.09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

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0,961,483.81	-	-	-	600,961,483.81
结算备付金	28,849,084.96	-	-	-	28,849,084.96
存出保证金	82,183.63	-	-	-	82,18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5,071,000.00	-	-	-	1,935,07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000,000.00	-	-	-	84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66,178,580.25	66,178,580.2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408,963,752.40	-	-	66,178,580.25	3,475,142,332.6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00,481.30	300,481.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539,283.13	3,539,283.13
应付托管费	-	-	-	589,880.50	589,880.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96,806.17	96,806.17
应交税费	-	-	-	156,803.34	156,803.34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304,517.57	304,517.57	
负债总计	-	-	-	4,987,772.01	4,987,772.01	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08,963,752.40	-	-	61,190,808.24	3,470,154,560.64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18,625.98	-	-	-	718,625.98	
结算备付金	20,849,687.20	-	-	-	20,849,687.20	
存出保证金	321,738.54	-	-	-	321,73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163,572.68	1,510,680,858.30	11,882,347.10	461,672,357.72	4,013,399,135.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730,196.10	-	-	-	50,730,196.1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0,156.64	80,156.64	
应收利息	-	-	-	52,650,808.71	52,650,808.71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2,101,783,820.50	1,510,680,858.30	11,882,347.10	514,403,323.07	4,138,750,348.9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000,000.00	-	-	-	21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51,241,728.09	51,241,728.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30,407.53	4,130,407.53	
应付托管费	-	-	-	688,401.25	688,401.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958,312.43	958,312.43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711,274.34	711,274.34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790,165.43	790,165.43	
负债总计	219,000,000.00	-	-	58,520,289.07	277,520,289.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82,783,820.50	1,510,680,858.30	11,882,347.10	455,883,034.00	3,861,230,059.90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7,801.35	10,816,332.60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7,784.49	-10,736,204.61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升值 5%	-	-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贬值 5%	-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于本期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461,672,357.72	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461,672,357.72	11.9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	27,080,981.69	
		-	-27,080,981.69	

注：股票投资业绩基准取上证 A 指。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935,071,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365,842,642.34 元，第二层次 3,647,556,493.4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35,071,000.00	55.68
	其中：债券	1,935,071,000.00	55.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000,000.00	24.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9,810,568.77	18.12
8	其他各项资产	66,260,763.88	1.91
9	合计	3,475,142,332.6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88	中国神华	77,241,803.40	2.00
2	000338	潍柴动力	63,143,572.40	1.64
3	601318	中国平安	56,288,389.72	1.46
4	600585	海螺水泥	44,767,659.54	1.16
5	601117	中国化学	38,662,715.00	1.00
6	000333	美的集团	38,565,614.26	1.00
7	600887	伊利股份	38,562,534.62	1.00
8	002027	分众传媒	38,428,233.32	1.00
9	600048	保利地产	38,283,781.08	0.99
10	600009	上海机场	33,181,417.79	0.86
11	300285	国瓷材料	28,775,918.38	0.75
12	600362	江西铜业	19,417,108.00	0.50
13	601899	紫金矿业	19,416,751.89	0.50
14	002001	新和成	19,356,272.00	0.50
15	600188	兖州煤业	19,352,156.53	0.50

16	601336	新华保险	19,350,123.00	0.50
17	600104	上汽集团	19,342,518.00	0.50
18	600276	恒瑞医药	19,334,965.89	0.50
19	000581	威孚高科	19,294,466.28	0.50
20	002271	东方雨虹	18,971,101.84	0.49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5	海螺水泥	99,171,283.87	2.57
2	601318	中国平安	84,141,525.98	2.18
3	601088	中国神华	63,860,342.10	1.65
4	300285	国瓷材料	62,531,477.53	1.62
5	000338	潍柴动力	57,680,301.96	1.49
6	002142	宁波银行	56,939,892.80	1.47
7	002027	分众传媒	50,378,115.20	1.30
8	600887	伊利股份	49,736,875.47	1.29
9	600309	万华化学	45,674,968.31	1.18
10	002366	台海核电	37,769,562.10	0.98
11	601336	新华保险	34,624,748.95	0.90
12	601117	中国化学	34,390,664.97	0.89
13	600009	上海机场	34,379,530.35	0.89
14	600519	贵州茅台	34,275,170.96	0.89
15	000333	美的集团	33,260,605.64	0.86
16	600048	保利地产	30,519,563.65	0.79
17	600066	宇通客车	24,277,111.05	0.63
18	601012	隆基股份	23,404,855.81	0.61
19	600276	恒瑞医药	21,174,495.00	0.55
20	002271	东方雨虹	19,283,375.00	0.5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34,201,932.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02,545,466.4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04,000.00	0.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0,040,000.00	4.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0,040,000.00	4.61
4	企业债券	50,020,000.00	1.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43,038,000.00	12.77
6	中期票据	10,089,000.00	0.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251,980,000.00	36.08
9	其他	-	-
10	合计	1,935,071,000.00	55.7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2089	18 北京银行 CD089	3,000,000	290,160,000.00	8.36
2	111814053	18 江苏银行 CD053	3,000,000	290,100,000.00	8.36
3	111894921	18 南京银行 CD057	3,000,000	290,040,000.00	8.36
4	111810021	18 兴业银行 CD021	3,000,000	286,260,000.00	8.25
5	011800676	18 华侨城 SCP002	1,800,000	181,224,000.00	5.2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18 浦发银行 CD014（代码：111809014）为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成都分行处罚事项的公告》，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针对浦发银行的如下事由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三）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五）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六）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七）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八）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九）贷款管理严重缺失，导致大额不良贷款；（十）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转存款方式，虚增存款；（十一）票据资管业务在总行审批驳回后仍继续办理；（十二）对代理收付资金的信托计划提供保本承诺；（十三）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并少计风险资产；（十四）投资多款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涉及金额较大；（十五）修改总行理财合同标准文本，导致理财资金实际投向与合同约定不符；（十六）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十七）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八）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明显质价不符；（十九）收费超过服务价格目录，向客户转嫁成本。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银监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6 年至 2017 年部分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被用于证券交易，2015 年至 2017 年部分信用卡分期资金被用于非消费领域，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责令改正，罚没合计人民币 1751651.7 元。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事

实，罚款人民币 170 万元。

18 南京银行 CD057（代码：111894921）为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 年 1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针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违法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处以人民币 3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18 兴业银行 CD021（代码：111810021）为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国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4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兴业银行的如下事由罚款 5870 万元：（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保监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电话销售向投保人隐瞒与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35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 18 浦发银行 CD014、18 南京银行 CD057、18 兴业银行 CD02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8 浦发银行 CD014、18 南京银行 CD057、18 兴业银行 CD021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183.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178,580.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260,763.8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552	605,417.03	2,685,933,594.07	79.91%	675,341,777.70	20.0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0,947.44	0.00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34,146,239.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75,987,585.9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4,712,214.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61,275,371.77

§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7: 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按照《<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内容包括变更基金名称、调整基金类型、调整基金份额的分类、取消保本保障机制安排、调整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要素、调整收益分配政策、调整基金费率等。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根据上述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聘任陈荣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级），聘任汪兰英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3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
第 56 页共 60 页

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3,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新时代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广发证券	4	1,835,071,355.13	100.00%	1,468,057.48	100.00%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798,650,452.00	68.09%	-	-	-	-
东方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广发证券	374,223,890.69	31.91%	55,203,7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01-23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02-0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02-1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03-2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03-23
6	关于警惕冒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03-29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06-08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06-28
9	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09-1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11-16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11-28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11-29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11-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99,999, 000.00	-	-	899,999, 000.00	26.78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9 起，“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更名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